

CB(1)168/04-05(03)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09 標題： 應課稅品條例 憲報編號： 12 of 1999
條： 4 條文標題： 稅款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第II部

一般條文

- (1) 應課稅貨品稅款的評定及繳付，以及該等貨品稅款的退還，均須按照附表1所列的稅率及方式進行。
- (2)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1，尤其可作出修訂以— (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a) 對任何應課稅貨品或任何類別的應課稅貨品徵稅；
- (b) 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將該附表內任何徵收的稅款作出任何程度的增加、減少、重訂、取消、更改、寬免或免除；
- (c) 對任何應課稅貨品或任何類別的應課稅貨品(包括徵收新稅時已在香港的貨品)徵收新稅；或
- (d) 賦權關長— (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i) 就任何個別情況或一般地退還稅款；
 - (ii) 對任何並無在附表1指明的應課稅貨品評稅；或
 - (iii) 對附表1所指明數量的應課稅貨品，按該附表指明的稅率評稅。

(由1986年第66號第5條代替。由1996年第46號第4條修訂)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